

#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等需求，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朱利平

\_\_\_\_\_  
钱振华

\_\_\_\_\_  
刘冠华

2023年12月14日